证券代码:688425 证券简称:铁建重工 公告编号:2025-026

中国铁建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股票上市流通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股票上市类型为首发限售股份;股票认购方式为网下,上市股数为3,855,540,000股。
-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总数为3,855,540,000股。
-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日期为2025年6月23日。(因2025年6月21日为非交易日,故顺延至下一交易日)

一、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类型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中国铁建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1713号),同意中国铁建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注册申请。公司首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A股股票1,285,180,000股(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之前),并于2021年6月2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发行后总股本为5,140,720,000股(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之前)。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超额配售选择权已于2021年7月21日全额行使,对应新增发行股数192,777,000股,由此发行总股数扩大至1,477,957,000股,公司总股本扩大至5,333,497,000股。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为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限售股东为公司控股股东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铁建)及其关联方中国土木工程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土集团),对应股票数量合计3,855,54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72.29%,限售期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48个月(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和对公司长期价值的认可,中国铁建及中土集团持有的公司股份锁定期自原2024年6月22日限期满之日起自愿延长12个月),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1年6月1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中国铁建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发行结果公告》,和2023年10月19日披露的《中国铁建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自愿延长限售股份锁定期的公告(2023-043)》。前述限售股将于2025年6月23日起上市流通(因2025年6月21日为非交易日,故顺延至下一交易日)。

二、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本次限售股形成后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未发生因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导致股本数量变化的情况。

三、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的有关承诺

根据《中国铁建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中国铁建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科创板上市公告书》和《中国铁建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自愿延长限售股份锁定期的公告(2023-043)》,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限售股股东中国铁建和中土集团对其持有的股份承诺如下:

(一)中国铁建关于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和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

1.自公司本次发行及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提议由公司回购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该部分股份。

2.公司本次发行及上市后六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指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发行价格,如果公司上市后因派发现金红利、配股、送股、缩股、股份拆分、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则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除权除息处理),或者本次发行及上市后六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公司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六个月。

3.在本公司被认定为公司控股股东期间,将向公司申报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

本公司同意承担并赔偿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造成的一切损失、损害和开支。

(二)中土集团关于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和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

1.自公司本次发行及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提议由公司回购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该部分股份。

2.公司本次发行及上市后六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指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发行价格,如果公司上市后因派发现金红利、配股、送股、缩股、股份拆分、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则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除权除息处理),或者本次发行及上市后六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公司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六个月。

(三)中国铁建关于持股意向和减持意向的承诺: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后,本公司在锁定期满后可根据需要减持其所持公司的股票。本公司在锁定期满后减持股份,将遵守中国证监会和上交所关于股东减持和信息披露的相关规定。本公司自锁定期满之日起两年内减持股份的具体安排如下:

1.减持数量:本公司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拟进行股份减持的,每年减持股份数量不超过本公司在本次发行及上市前所持公司股份数量的10%(若公司股票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该等股票数量将相应调整);本公司在锁定期满两年后若拟进行股份减持,减持股份数量将在减持前予以公告;

2.减持方式: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包括但不限于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系统、大宗交易系统进行,或通过协议转让进行,但如果本公司预计未来一个月内公开出售解除限售存量股份的数量合计超过公司股份总数1%的,将不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系统转让所持股份;

3.减持价格:所持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若公司股票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将进行除权、除息调整);锁定期满两年后减持的,减持价格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4.减持期限:减持股份行为的期限为减持计划公告后六个月,减持期限届满后,若拟继续减持股份,则需按照上述安排再次履行减持公告。

若本公司未履行上述承诺,其减持公司股份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

(四)中国铁建关于自愿延长所持有的公司首发前限售股份锁定期的承诺:

中国铁建所持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取得的3,836,262,300股股份的锁定期自原2024年6月22日限售期满之日起,自愿延长12个月至2025年6月21日(如遇节假日,自动顺延)。在上述锁定期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中国铁建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提议由公司回购中国铁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该部分股份。

基于该等承诺,中土集团持有的公司股份亦自愿延长12个月至2025年6月21日(如遇节假日,自动顺延)。

四、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

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的情况。

五、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情况

(一)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总数为3,855,540,000股,限售期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48个月。

(二) 本次上市流通日期为2025年6月23日 (因2025年6月21日为非交易日, 故顺延至下一交易日)。

(三)限售股上市流通明细清单: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限售股数量(股)	持有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剩余限售股数量(股)
1	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	3,836,262,300	71.93%	3,836,262,300	0
2	中国土木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19,277,700	0.36%	19,277,700	0
合计		3,855,540,000	72.29%	3,855,540,000	0

(四)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表:

序号	限售股类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限售期(月)
1	首发限售股	3,836,262,300	-
2	首发限售股	19,277,700	-
合计	-	3,855,540,000	-

特此公告。

中国铁建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6月14日

证券代码:688425 证券简称:铁建重工 公告编号:2025-027

中国铁建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归还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中国铁建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0月30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80,000万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0月3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中国铁建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4)。

在上述决议期限内,公司实际使用人民币55,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公司对该等募集资金进行了合理安排与使用,未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

2025年1月2日,公司将人民币10,000万元提前归还至上述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5年1月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中国铁建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归还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1)。2025年6月13日,公司将人民币10,000万元提前归还至上述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已将上述募集资金的归还情况通知了公司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将上述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20,000万元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已将上述募集资金的归还情况通知了公司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尚未归还的35,000万元将在规定到期日之前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中国铁建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6月14日

证券代码:605016 证券简称:百龙创园 公告编号:2025-030

山东百龙创园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并换发营业执照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山东百龙创园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5年4月29日、5月20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及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2025年4月30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的《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1)。

公司已于近日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及公司章程的备案,并取得德州市行政审批服务局换发的《营业执照》,新营业执照登记信息如下:

名称:山东百龙创园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1482783494 86XB

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所:山东省德州(禹城)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德信大街

法定代表人:禚洪建

注册资本:肆亿贰仟零壹万贰仟叁佰贰拾元整

成立日期:2005年12月30日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食品添加剂销售;饲料添加剂销售;保健食品(预包装)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休闲观光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食品生产;食品销售;饲料添加剂生产;食品添加剂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特此公告。

山东百龙创园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6月14日

证券代码:605016 证券简称:百龙创园 公告编号:2025-029

山东百龙创园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质押延期购回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山东百龙创园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窦宝德先生持有公司股份198,924,05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47.36%。本次质押股份延期购回后,窦宝德先生股份累计质押数量为20,124,000股,占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额的比例为10.12%,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4.79%。

●2024年6月25日,控股股东窦宝德先生将其持有的3,000,000股公司股份质押给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期限为1年,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6月27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质押及解除质押的公告》(2024-036)。近日,公司收到窦宝德先生的通知,获悉其持有的该部分股份办理了质押延期购回业务,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股份质押延期购回的具体情况

公司近日收到控股股东窦宝德先生关于其所持公司部分股份质押延期购回的通知,具体事项如下: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股数(股)	是否为限售股(如是,注明限售类型)	是否补充质押	原质押起始日	原质押到期日	延期购回后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窦宝德	是	3,900,000	否	否	2024/06/25	2025/06/25	2026/06/25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96	0.93	自身经营

二、本次质押股份不存在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

三、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股)	本次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股)	已质押股份中未限售股份数量(股)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股)	未质押股份中未冻结股份数量(股)
窦宝德	198,924,050	47.36	20,124,000	20,124,000	10.12	4.79	-	-	-	-
窦光明	10,086,258	2.40	-	-	-	-	-	-	-	-
合计	209,010,308	49.76	20,124,000	20,124,000	10.12	4.79	-	-	-	-

四、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窦宝德先生资信状况良好,具备相应的资金偿还能力,质押风险可控,不存在平仓风险或被强制平仓的情形,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若公司股价波动到预警线,窦宝德先生将积极采取应对措施,包括但不限于补充质押、追加保证金、提前还款等。公司将按照有关规定及时披露上述交易出现的其他重大变动情况。

特此公告。

山东百龙创园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6月14日

证券代码:000965 证券简称:天保基建 公告编号:2025-31

天津天保基建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5年6月13日(星期五)下午2:3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6月13日上午9:15至9:25,9:30至11:30和下午1:00至3:00;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6月13日上午9:15至下午3:00。

2、召开地点:天津空港经济区西五道35号汇津广场一号楼公司八楼会议室

3、召开方式: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董事长侯海兴先生

6、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549人,代表股份577,244,413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2.0119%。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1人,代表股份570,995,89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1.4489%。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548人,代表股份6,248,51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630%。

2、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548人,代表股份6,248,51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630%。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0人,代表股份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548人,代表股份6,248,51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630%。

3、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2项提案,表决结果如下:

提案1.00 关于为子公司申请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576,288,85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345%;反对619,39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073%;弃权336,17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82%。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5,292,95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4.7074%;反对619,39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126%;弃权336,17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3800%。

表决结果:通过。

提案2.00 关于公司与天津天保财务有限公司签订《金融服务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5,443,60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7.1184%;反对380,24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0853%;弃权424,67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77,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7963%。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5,443,60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7.1184%;反对380,24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0853%;弃权424,67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77,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7963%。

表决结果:通过。

本提案因涉及关联交易,公司控股股东天津天保控股有限公司为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数量为570,995,896股,对本提案进行回避表决。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天津森宇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周宇、付玉静

3、结论性意见:

公司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的资格以及本次股东大会的审议议案表决方式、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现行有效之《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天津天保基建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天津森宇律师事务所关于天津天保基建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天津天保基建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五年六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002858 证券简称:力盛体育 公告编号:2025-048

力盛云动(上海)体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情况

力盛云动(上海)体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25年6月13日在上海市长宁区福泉北路518号8座2楼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夏青先生召集和主持,会议通知及相关资料已于2025年6月13日以微信等形式送达全体董事。

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其中董事余星宇、马笑,独立董事顾鸣杰、陈其以通讯方式参会),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和列席会议人员资格均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参股公司深圳市悦动天下科技有限公司2024年度业绩承诺完成情况的议案》

深圳堂堂会计师事务所对参股公司深圳市悦动天下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悦动天下")在2024年度业绩承诺期的业绩情况进行了审计,出具了《深圳市悦动天下科技有限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表之审计报告(堂堂审字【2025】029号)。同时,深圳堂堂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关于深圳市悦动天下科技有限公司业绩承诺完成情况的鉴证报告》(堂堂专审字【2025】11号)。上述报告显示,悦动天下2024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878.09万元。2024年度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2,052.72万元(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878.09万元更低),较2024年度业绩承诺指标5,300万元少7,352.72万元,悦动天下未完成2024年度的业绩承诺目标。根据《股权转让协议》,由悦动天下公司实际控制人胡茂伟按(当年承诺净利润-当年实现净利润)*25%计算应补偿金额,对公司进行现金补偿并支付应补偿金额15%的违约金。公司将尽快与承诺方协商解决,妥善处理相关业绩补偿事项。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1票。董事余星宇先生同时担任悦动天下董事长,为本议案的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参股公司深圳市悦动天下科技有限公司2024年度业绩承诺完成情况的公告》。

深圳堂堂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深圳市悦动天下科技有限公司业绩承诺完成情况的鉴证报告》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力盛云动(上海)体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六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002858 证券简称:力盛体育 公告编号:2025-049

力盛云动(上海)体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股公司深圳市悦动天下科技有限公司2024年度业绩承诺完成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力盛云动(上海)体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6月13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参股公司深圳市悦动天下科技有限公司2024年度业绩承诺完成情况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一、基本情况

2021年12月22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购买悦动天下部分股权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17,700.00万元受让杭州峻石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杭州峻石")持有深圳市悦动天下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悦动天下")25.00%的股份。上述交易未达到股东大会审议标准,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12月23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购买悦动天下部分股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84)。

二、业绩承诺及补偿

根据《股权转让协议》,悦动天下业绩承诺的主要内容如下:

1、各方同意,悦动天下在2022年度、2023年度、2024年度(以下简称"业绩承诺期")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准)分别不低于1,850万元、2,850万元、5,300万元。

若悦动天下未达到约定的业绩承诺目标,按以下公式计算当年应补偿金额:业绩承诺期当年应补偿金额=(当年承诺净利润-当年实现净利润)*25%。由其实际控制人向公司进行现金补偿。

2、若最终悦动天下未达到相应年度约定的业绩承诺目标,除其实际控制人以现金方式按照协议约定补偿公司之外,其实际控制人应继续向公司支付相当于业绩承诺期当年应补偿金额15%的违约金。

3、悦动天下实际控制人承担按《股权转让协议》的约定其应承担的全部违约责任和赔偿责任,包括但不限于业绩承诺和补偿条款约定的业绩承诺及违约金责任,应以悦动天下24.19%股权的公允价值为限承担回购及赔偿补偿义务,公允价值按照公司和悦动天下实际控制人共同认可的有证券从业资质的评估机构针对悦动天下实际控制人所持有的悦动天下股权的评估值来计算,届时悦动天下实际控制人可选择以出售股权所得的现金支付或向要求回购的受让方(公司)转让同等价值的股权来折抵回购及赔偿补偿价款,如超出该等范围的金额其实际控制人无需承担。

三、业绩承诺完成情况

根据深圳堂堂会计师事务所于2025年5月7日出具的《深圳市悦动天下科技有限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表之审计报告》(堂堂审字【2025】029号),同时,依据深圳堂堂会计师事务所于2025年6月12日出具的《关于深圳市悦动天下科技有限公司业绩承诺完成情况的鉴证报告》(堂堂专审字【2025】11号),悦动天下2024年度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2,052.72万元(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878.09万元更低),较2024年度业绩承诺指标5,300万元少7,352.72万元,未完成业绩承诺指标。

四、未完成业绩承诺的原因

近年来,悦动天下公司广告业务受广告主取消或削减广告预算影响,广告业务收入下滑。同时,由于广告业务收款进度较慢,计提较大金额信用减值损失。悦动天下公司业务重点已向商教体育转移,但商教体育业务尚在开拓期,营业收入不及预期。

五、业绩补偿安排

根据悦动天下2024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情况,依照《股权转让协议》,悦动天下公司未达到约定的2024年度业绩承诺目标,由悦动天下公司实际控制人胡茂伟按(当年承诺净利润-当年实现净利润)*25%计算应补偿金额,对公司进行现金补偿,并支付应补偿金额15%的违约金。

当期应补偿金额=7,352.72万元*25%*(1+15%)=2,113.91万元

本着督促承诺方合规履约,以及维护上市公司长期健康发展的角度,上市公司将尽快与承诺方协商解决,妥善处理相关业绩补偿事项。公司亦将进一步加强对参股公司跟踪管理等方式,切实维护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公司将就补偿事项的后续进展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六、备查文件

1、深圳堂堂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

2、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力盛云动(上海)体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六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603219 证券简称:富佳股份 公告编号:2025-028

宁波富佳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5/4/15,由控制人、董事长王跃旦提议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5年4月15日-2026年4月14日
预计回购金额	1,500万元-3,000万元
回购价格上限	20元/股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实际回购股数	1,180,820股
实际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0.21%
实际回购金额	17,551,336.80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14.33元/股-15.45元/股

一、回购审批情况和回购方案内容

宁波富佳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4月14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及自筹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股份金额不低于人民币1,500万元(含本数)且不超过人民币3,000万元(含本数),价格不超过人民币20元/股(含本数),回购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本次回购股份拟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15日、4月17日、4月1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宁波富佳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方案》《宁波富佳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回购贷款承诺函的公告》《宁波富佳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5-005、2025-006、2025-008)。

二、回购实施情况

(一)2025年5月19日,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股份16,1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0029%,成交的最高价为15.40元/股,成交的最低价为15.28元/股,支付的总金额为246,523.00元(不含交易费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5月2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宁波富佳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5)。

(二)公司在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了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具体内容分别详见公司于2025年5月7日、2025年6月4日披露的相关进展公告(公告编号分别为:2025-022、2025-027)。

(三)截至2025年6月13日,公司本次回购股份已经实施完成。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1,180,82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21%,最高成交价为15.45元/股,最低成交价为14.33元/股,回购均价为14.86元/股,成交总金额为人民币17,551,336.80元(不含交易费用)。公司实际回购股份数量及资金总额已达到回购方案中的下限,本次回购符合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回购方案实际执行情况与原披露的回购方案不存在差异,公司已按披露的方案完成回购。

(四)本次回购股份使用的资金为公司自有资金及自筹资金,本次回购公司股份不会对公司经营、财务、研发、债务履行能力及未来发展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回购后公司的股权分布情况仍符合上市公司的条件。

三、回购期间相关主体买卖股票情况

2025年4月15日,公司首次披露了本次回购股份事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1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宁波富佳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方案》(公告编号:2025-005)。

经自查,自公司首次披露回购方案之日起至本公告披露前一日止,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四、股份变动表

本次股份回购前后,公司股份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类别	回购前		回购完成后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561,400,000	100.00	561,400,000	100.00
其中: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2,527,180	0.45	3,708,000	0.66
股份总数	561,400,000	100.00	561,400,000	100.00

五、已回购股份的处理安排

公司通过本次回购计划共回购股份1,180,820股,约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21%,全部存放于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上述存放于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的回购股份不享有股东大会表决权、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股本、认购新股和配股、质押等权利。本次回购的股份后续拟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若公司未能在回购股份完成之后36个月内实施前述用途,未使用部分将履行相关程序予以注销。

后续,公司将按照披露的用途使用已回购的股份,并按规定履行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宁波富佳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6月14日

证券代码:603966 证券简称:法兰泰克 公告编号:2025-037

债券代码:113598 债券简称:法兰转债

法兰泰克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施"法兰转债"赎回暨摘牌的第四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赎回登记日:2025年6月19日
- 赎回价格:102.2192元/张
- 赎回款发放日:2025年6月20日
- 最后交易日:2025年6月16日

截至2025年6月13日收市后,距离6月16日("法兰转债"最后交易日)仅剩1个交易日,6月16日为"法兰转债"最后一个交易日。

- 最后转股日:2025年6月19日

截至2025年6月13日收市后,距离6月19日("法兰转债"最后转股日)仅剩4个交易日,6月19日为"法兰转债"最后一个转股日。

- 本次提前赎回完成后,"法兰转债"将自2025年6月20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
- 投资者所持可转债除在规定时限内通过二级市场继续交易或按照7.45元/股的转股价格进行转股外,仅能选择以100元/张的票面价格加当期应计利息(即102.2192元)被强制赎回。若被强制赎回,可能面临较大投资损失。
- 特提醒"法兰转债"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或卖出。

法兰泰克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股票自2025年5月7日至2025年5月27日,已连续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7.45元/股的130%,即9.69元/股(含)。按照《法兰泰克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相关约定,"法兰转债"已触发有条件赎回条款。公司于2025年5月27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前赎回"法兰转债"的议案》,决定行使公司可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对"赎回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法兰转债"全部赎回。

现依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募集说明书》的有关条款,就赎回有关事项向全体"法兰转债"持有人公告如下:

一、赎回条款

根据《募集说明书》中有条件赎回条款规定,在转股期内,如果公司股票在任何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或当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未转股余额不足3,000万元时,公司有权决定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二、本次可转债赎回的有关事项

(一)赎回条件的成就情况

公司股票自2025年5月7日至2025年5月27日,已连续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7.45元/股的130%(即9.69元/股),已满足"法兰转债"的赎回条件。

(二)赎回登记日

本次赎回对象为2025年6月19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法兰转债"的全部持有人。

(三)赎回价格

根据公司《募集说明书》中关于提前赎回的约定,赎回价格为102.2192元/张计算过程如下: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2024年7月31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2025年6月20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共计324天。

当期应计利息为:IA=B×i×t/365=100×2.5%×324/365=2.2192元/张,赎回价格=可转债面值+当期应计利息=100+2.2192=102.2192元/张。

(四)关于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公司可转债个人投资者(含证券投资基金)应缴纳债券个人利息收入所得税,征税税率为利息额的20%,即每张可转债赎回金额为人民币102.2192元(税前),实际发放赎回金额为人民币101.7754元(税后)。可转债利息个人所得税将统一由各兑付机构负责代扣代缴并直接向各兑付机构所在地的税务部门缴付。如各付息网点未履行上述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的代扣代缴义务,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由各付息网点自行承担。

2、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对于持有可转债的居民企业,其债券利息所得税自行缴纳,即每张可转债实际发放赎回金额为人民币102.2192元(税前),其债券利息所得税自行缴纳。

3、根据财政部和税务总局发布的《关于延续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21年34号),自2021年11月7日起至2025年12月31日止,对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因此,对非居民企业(包括QFII、RQFII)可转债持有者取得的本期债券利息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即每张可转债实际发放赎回金额